

2026年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特別提示

一、《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由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橋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製訂。

二、劍橋科技2026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兩部分。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三、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權益總計1,557.13萬份，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股本總額35,265.0373萬股的4.42%。其中，首次授予的權益為1,457.13萬份，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股本總額35,265.0373萬股的4.13%，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總數的93.58%；預留100.00萬份，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股本總額35,265.0373萬股的0.28%，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總數的6.42%。具體如下：

(一)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為1,385.35萬份，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股本總額35,265.0373萬股的3.93%。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權1,285.35萬份，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股本總額35,265.0373萬股的3.64%，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92.78%；預留100.00萬份，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股本總額35,265.0373萬股的0.28%，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7.22%。本激勵計劃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的情況下，在可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權利。

(二)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171.78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股本總額35,265.0373萬股的0.49%。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

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尚在實施中。公司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為1,559.30萬股，本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為1,557.13萬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為3,116.43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股本總額

35,265.0373萬股的8.84%。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行權登記或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或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做相應的調整。

四、本激勵計劃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共計1,06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及技術(業務)人員，不含劍橋科技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激勵計劃獲得股東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間納入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五、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113.99元/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57.00元/股。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行權登記或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根據本激勵計劃做相應的調整。

六、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股票期權授權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所有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和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七、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在授權日起滿12個月後分三期行權，各期行權的比例分別為30%、30%、40%。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在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滿12個月後分兩期行權，各期行權的比例分別為50%、50%。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別為30%、30%、40%。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行權／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實現的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8.11億元或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3.35億元。
	第二個行權／解除限售期	2026-2027年度實現的營業收入累計不低於人民幣127.84億元或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7.38億元。
	第三個行權／解除限售期	2026-2028年度實現的營業收入累計不低於人民幣211.51億元或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12.21億元。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2026-2027年度實現的營業收入累計不低於人民幣127.84億元或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7.38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6-2028年度實現的營業收入累計不低於人民幣211.51億元或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12.21億元。

註： 1、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2、上述「淨利潤」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員工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以下情形：

-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以下情形：

(一)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二)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三)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十、劍橋科技承諾：本公司不為激勵對象依股權激勵計劃獲取有關權益提供貸款、為其貸款提供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劍橋科技承諾：本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十三、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十四、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十五、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附錄一中具有如下含義：

釋義項	釋義內容
本公司、公司、 劍橋科技	指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	指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權利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獲得的轉讓等部分權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及技術(業務)人員
授權日/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權日/授予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
行權價格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上市公司股份的價格
授予價格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獲得公司股份的價格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權授權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和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授權完成登記之日起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的安排，行使股票期權購買公司股份的行為

釋義項	釋義內容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
行權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並可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指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億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單位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穩定並激勵公司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激發核心團隊創新活力與職業使命感，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通過股權紐帶綁定三方長遠利益，推動各方形成風險共擔、利益共享、發展共進的事業共同體，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長遠發展，引導核心團隊聚焦技術創新、市場拓展與經營效益提升核心目標，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實現，在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勵與約束對等、收益與貢獻匹配、短期激勵與長期發展兼顧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勵計劃。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報公司股東會審批，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就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三、薪酬委員會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薪酬委員會應當對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並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
- 四、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或之後對其進行變更的，薪酬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五、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需就激勵對象獲授權益條件成就事項進行審議，薪酬委員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薪酬委員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六、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董事會需就激勵對象行使權益條件成就事項進行審議，薪酬委員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及技術(業務)人員。對符合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核實確定。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與實施本激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要求。

二、授予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1,064人，佔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員工總數1,354人的78.58%，包括：

-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核心管理及技術(業務)人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劍橋科技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中，公司董事必須經公司股東會選舉，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經董事會提出、薪酬委員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三、不能成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情形

- (一)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將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 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將在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薪酬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薪酬委員會核實。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具體內容

本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兩部分。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權益總計1,557.13萬份，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股本總額35,265.0373萬股的4.42%。其中，首次授予的權益為1,457.13萬份，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股本總額35,265.0373萬股的4.13%，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總數的93.58%；預留100.00萬份，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股本總額35,265.0373萬股的0.28%，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總數的6.42%。

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尚在實施中。公司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為1,559.30萬股，本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為1,557.13萬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為3,116.43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股本總額35,265.0373萬股的8.84%。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

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一、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一) 擬授出股票期權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及種類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二) 擬授出股票期權的數量及佔公司股份總額的比例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為1,385.35萬份，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股本總額35,265.0373萬股的3.93%。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權1,285.35萬份，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股本總額35,265.0373萬股的3.64%，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92.78%；預留100.00萬份，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股本總額35,265.0373萬股的0.28%，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7.22%。本激勵計劃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的情況下，在可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權利。

(三)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股票期權分配情況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股票 期權數量 (萬份)	佔本激勵 計劃擬授出 權益數量 的比例	佔本激勵 計劃草案 公告日股本 總額的比例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張杰	中國	董事	4.85	0.31%	0.01%
趙宏偉	中國	董事	4.85	0.31%	0.01%
程谷成	中國	副總經理、 財務負責人	4.85	0.31%	0.01%
二、核心管理及技術(業務)人員 (共1,061人)			1,270.80	81.61%	3.60%
預留			<u>100.00</u>	<u>6.42%</u>	<u>0.28%</u>
合計			<u><u>1,385.35</u></u>	<u><u>88.97%</u></u>	<u><u>3.93%</u></u>

註：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 相關說明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預留股票期權比例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擬授出全部權益數量的2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股票期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將激勵對象放棄的股票期權份額直接調減或調整到預留部分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
- 2、預留部分的激勵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薪酬委員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

(五)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行權安排和禁售期

1、 股票期權的有效期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權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 股票期權的授權日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認。

授權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確定，授權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若根據以上原則確定的日期為非A股交易日，則授權日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A股交易日為準。

3、 股票期權的等待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適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完成授權登記之日起算。授權日與首次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不得少於12個月。

4、 股票期權的可行權日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自等待期滿後方可開始行權，應遵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可行權日必須為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A股交易日，且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間內不得行權。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上述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激勵對象行權時

應當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如下：

行權期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A股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A股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A股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A股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A股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A股交易日當日止	40%

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A股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A股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A股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A股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將予以註銷。

在滿足股票期權行權條件後，公司將為激勵對象辦理滿足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行權事宜。

5、 股票期權的禁售期

激勵對象通過A股激勵計劃所獲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每年度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六)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份人民幣113.99元。即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可以人民幣113.99元的價格購買1股公司股票。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A股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104.88元；
- (2)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A股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113.99元。

3、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與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相同。

(七) 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

1、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方可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行權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勵對象出現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3)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6年-2028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行權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2026年度實現的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8.11億元或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3.35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6-2027年度實現的營業收入累計不低於人民幣127.84億元或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7.38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2026-2028年度實現的營業收入累計不低於人民幣211.51億元或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12.21億元。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2026-2027年度實現的營業收入累計不低於人民幣127.84億元或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7.38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6-2028年度實現的營業收入累計不低於人民幣211.51億元或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12.21億元。

註： 1、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2、上述「淨利潤」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員工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

行權期內，公司為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行權事宜。若各行權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行權的股票期權全部由公司註銷。

(4)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

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B+」「B」「B-」「C」「D」六個等級，對應的個人層面行權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級	A	B+	B	B-	C	D
個人層面行權比例	100%	85%	75%	0%		

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行權額度 = 個人當年計劃行權額度 × 個人層面行權比例。激勵對象未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公司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八) 公司業績考核指標設定科學性、合理性說明

公司是信息通信領域的一家高新技術企業。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電信、數通、企業網絡及家庭網絡領域通信連接終端設備(涵蓋電信寬帶、無線網絡與小基站)，以及高速光模塊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通過持續推動產品迭代升級，不斷拓展市場空間。在技術研發、產品線拓展及全球市場佈局方面，公司取得務實經營成果。公司在長期發展中始終貫徹「預研一代、研發一代、生產一代」的核心發展思路，堅持先進研發和智能製造雙引擎驅動成長，堅持在工程技術、效率驅動兩個層面持續創新。公司已形成客戶資源、創新研發、智能製造、商業模式、產品服務、管理團隊及國際化分工協作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能夠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應對外部環境變化、供應鏈波動、行業技術迭代、地緣政治風險等挑戰，實現經營穩健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面對技術升級與換代趨勢，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進高性能光模塊產品開發，並優化生產工藝提升產品良率與交付穩定性。電信寬帶事業部經營規模與產品結構穩步優化；無線產品事業部積極拓展客戶，完善Wi-Fi產品、技術與一體化小基站產品方案；光電子事業部完成新一代硅光產品開發，推進多款產品量產導入與客戶認證工作。

為實現公司戰略規劃、經營目標並保持綜合競爭力，本激勵計劃決定選用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以及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剔除本次及其他員工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上述指標能夠客觀反映公司主營業務經營情況和盈利能力。

根據本激勵計劃業績指標的設定，公司2026年度實現的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8.11億元或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3.35億元；2026年、2027年兩個會計年度實現的營業收入累計不低於人民幣127.84億元或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7.38億元；2026年、2027

年、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實現的營業收入累計不低於人民幣211.51億元或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12.21億元。該業績指標的設定是結合了公司現狀、未來戰略規劃以及行業的發展等因素綜合考慮而制定，設定的考核指標對未來發展具有一定挑戰性，該指標一方面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方向，穩定經營目標的實現。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並且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行權對應的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行權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一定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九)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完成行權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或配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劍橋科技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3)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4) 增發

公司在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數量不作調整。

2、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完成行權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行權價格低於股票面值。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2)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縮股比例(即1股劍橋科技股票縮為n股股票)；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公司股票票面金額。

(5) 增發

公司在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作調整。

3、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股票期權授予數量及行權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股票期權授予數量及行權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公司應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

(十) 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 — 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將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方法

(1) 授權日

由於授權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公司將在授權日採用布萊克 — 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確定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

(2) 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 — 其他資本公積」，不確認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3) 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

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4) 行權日

在行權日，如果達到行權條件，可以行權，結轉行權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 — 其他資本公積」；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權未被行權而失效或作廢，則由公司進行註銷，並根據具體情況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5) 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 — 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為定價模型，公司運用該模型以2026年3月30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① 標的股價：105.29元/股(2026年3月30日收盤價)；
- ②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3年(授權日至每期首個行權日的期限)；
- ③ 歷史波動率：13.86%、16.40%、15.43%(上證指數對應期間的年化波動率)；
- ④ 無風險利率：1.2518%、1.2964%、1.3228%(分別採用中國國債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2、預計股票期權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1,385.35萬份，其中首次授予1,285.35萬份，按照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一A股交易日的收盤數據預測算授權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預計首次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8,856.60萬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

公司本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行權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權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公司2026年4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勵對象均符合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且在各行權期內全部行權，則2026年-2029年股票期權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千元

股票期權攤銷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88,566.0	28,082.0	34,251.9	20,856.6	5,375.6

註：(1) 上述費用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行權價格、授權日、授權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2)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3)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4) 上表中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將對公司業績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一)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來源及種類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二)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佔公司股份總額的比例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171.78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股本總額35,265.0373萬股的0.49%。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

(三)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限制 性股票數量 (萬股)	佔本激勵 計劃擬授出 權益數量 的比例	佔本激勵 計劃草案 公告日股本 總額的比例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張杰	中國	董事	2.68	0.17%	0.01%
趙宏偉	中國	董事	2.68	0.17%	0.01%
程谷成	中國	副總經理、 財務負責人	2.68	0.17%	0.01%
二、核心管理及技術(業務)人員 (共141人)			163.74	10.52%	0.46%
合計			<u>171.78</u>	<u>11.03%</u>	<u>0.49%</u>

註：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 相關說明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將激勵對象放棄的限制性股票份額直接調減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激勵對象在認購限制性股票時因資金不足可以相應減少認購限制性股票數額。

(五)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確定，應遵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授予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若根據以上原則確定的日期為非A股交易日，則授予日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A股交易日為準，且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間內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上述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應當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算，授予日與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間的時間不得少於12個月。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原則上由公司代為收取，待該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返還激勵對象；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對應的現金分紅由公司收回，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A股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A股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A股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A股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A股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A股交易日當日止	40%

在上述約定期間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 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所獲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每年度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

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57.00元。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A股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52.44元；
- (2)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A股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57.00元。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方可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若激勵對象對上述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則其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勵對象出現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3)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6年-2028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實現的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8.11億元或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3.35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6-2027年度實現的營業收入累計不低於人民幣127.84億元或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7.38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6-2028年度實現的營業收入累計不低於人民幣211.51億元或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12.21億元。

註： 1、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2、上述「淨利潤」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員工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

解除限售期內，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

(4)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B+」「B」「B-」「C」「D」六個等級，對應的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級	A	B+	B	B-	C	D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5%	75%	0%		

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

例。激勵對象考核當年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公司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八) 業績考核指標設定科學性、合理性說明

公司是信息通信領域的一家高新技術企業。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電信、數通、企業網絡及家庭網絡領域通信連接終端設備(涵蓋電信寬帶、無線網絡與小基站)，以及高速光模塊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通過持續推動產品迭代升級，不斷拓展市場空間。在技術研發、產品線拓展及全球市場佈局方面，公司取得務實經營成果。公司在長期發展中始終貫徹「預研一代、研發一代、生產一代」的核心發展思路，堅持先進研發和智能製造雙引擎驅動成長，堅持在工程技術、效率驅動兩個層面持續創新。公司已形成客戶資源、創新研發、智能製造、商業模式、產品服務、管理團隊及國際化分工協作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能夠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應對外部環境變化、供應鏈波動、行業技術迭代、地緣政治風險等挑戰，實現經營穩健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面對技術升級與換代趨勢，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進高性能光模塊產品開發，並優化生產工藝提升產品良率與交付穩定性。電信寬帶事業部經營規模與產品結構穩步優化；無線產品事業部積極拓展客戶，完善Wi-Fi產品、技術與一體化小基站產品方案；光電子事業部完成新一代硅光產品開發，推進多款產品量產導入與客戶認證工作。

為實現公司戰略規劃、經營目標並保持綜合競爭力，本激勵計劃決定選用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以及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剔除本次及其他員工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上述指標能夠客觀反映公司主營業務經營情況和盈利能力。

根據本激勵計劃業績指標的設定，公司2026年度實現的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8.11億元或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3.35億元；2026年、2027年兩個會計年度實現的營業收入累計不低於人民幣127.84億元或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7.38億元；2026年、2027年、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實現的營業收入累計不低於人民幣211.51億元或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12.21億元。該業績指標的設定是結合了公司現狀、未來戰略規劃以及行業的發展等因素綜合考慮而制定，設定的考核指標對未來發展具有一定挑戰性，該指標一方面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方向，穩定經營目標的實現。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

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並且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解除限售對應的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或配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劍橋科技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不作調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劍橋科技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公司股票票面金額。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作調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公司應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

(十)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

1、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公司應當按照調整後的數量對激勵對象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此部分限制性股票獲得的公司股票進行回購。根據本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回購數量進行調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應調整。

2、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劍橋科技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配股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2)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3) 配股

$$P = (P_0 + P_1 \times n)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若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現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應作為應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向激勵對象支付，則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作調整。

4、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會授權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根據上述已列明的原因制定回購調整方案，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後，應及時

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5、 回購註銷的程序

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回購該等限制性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公司應將回購款項支付給激勵對象並於登記結算公司完成相應股份的過戶手續；在過戶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公司應註銷該部分股票。

(十一)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

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 — 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 股本溢價」；同時，就回購義務確認負債（作收購庫存股處理）。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將取得的員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資本公積 — 其他資本公積」，不確認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結轉解除限售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 — 其他資本公積」；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則由公司進行回購註銷，並根據具體情況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4)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 — 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限制性股票的單位成本 =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 — 授予價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為授予日收盤價。

2、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1.78萬股。按照草案公佈前一A股交易日的收盤數據預測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本次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8,295.26萬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公司本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2026年4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勵對象均符合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內全部解除限售，則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千元

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82,952.6	32,259.3	31,798.5	15,208.0	3,686.8

註：(1) 上述費用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可解除限售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2)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3)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4) 上表中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授予、激勵對象行權／解除限售及變更、終止程序

一、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 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 (二) 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本激勵計劃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
- (三) 薪酬委員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 (四) 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五)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的2個A股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薪酬委員會意見。
- (六)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 (七)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姓名及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薪酬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薪酬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八) 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九) 公司披露股東會決議公告、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股東會法律意見書。
- (十)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授權，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首次授出權益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股票期權的行權、註銷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購、註銷等事宜。

二、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首次授予。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薪酬委員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公司薪酬委員會應當對股票期權授權日與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薪酬委員會、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三) 公司於授權日／授予日向激勵對象發出股權激勵授予通知(如有)。
- (四)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股權激勵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五) 在公司規定的期限內，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逾期未繳付資金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及認購情況製作本激勵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權日／授予日、繳款金額、《股權激勵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 (七) 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首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八)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三、股票期權的行權程序

- (一) 激勵對象在可行權日內向董事會提交《股票期權行權申請書》，提出行權申請。《股票期權行權申請書》應載明行權的數量、行權價格以及期權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 (二)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董事會對申請人的行權資格與行權數額審查確認，並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薪酬委員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三) 激勵對象的行權申請經董事會確認並交付相應的行權(購股)款項後，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行權申請，並按申請行權數量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票。
- (四) 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五) 激勵對象可對股票期權行權後的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提供統一或自主行權方式。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薪酬委員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二) 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公司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三)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五、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1、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對已通過股東會審議的本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方案應提

交股東會審議，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行權／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行權／授予價格的情形。

- 2、 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薪酬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前擬終止本激勵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並披露。
- 2、 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3、 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股票期權註銷／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手續。

第七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行權／解除限售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行權／解除限售條件，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可以註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 (二) 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可以註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 (三)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權益提供貸款、為其貸款提供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損害公司利益。
- (四)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五)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 (六)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為滿足行權／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行權／解除限售事宜。但若因中

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二) 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行權／解除限售。

(三)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四)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在等待／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股票期權在行權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

(五) 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六)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原則上由公司代為收取，待該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返還激勵對象；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對應的現金分紅公司收回，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七) 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八) 激勵對象承諾，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

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九) 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行權的股票期權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十) 如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後離職的，應當在離職後2年內不得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相關工作；如果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後離職、並在離職後2年內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工作的，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將其因本激勵計劃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並承擔與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額的違約金，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三、其他說明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股權激勵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仍按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確定對員工的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

第八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時本激勵計劃的處理

一、公司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方式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進行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若激勵對象對上述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則其已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 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

當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時，由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之日後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三)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當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由公司董事會在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後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四)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行權／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

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已行權／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方式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權益仍然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若出現降職或免職的，其已行權的股票期權不作處理，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按照降職或免職後對應額度進行調整，原授予股票期權數量與調整後差額部分由公司註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降職或免職後對應額度進行調整，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與調整後差額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 2、 若激勵對象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或其他因組織調動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的職務，其已行權的股票期權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

- 3、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或競業限制、泄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的，其已行權的股票期權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激勵對象應返還其因已解除限售／行權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權而獲得的全部收益，同時，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追償。

(二) 激勵對象離職

- 1、 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或主動辭職的，其已行權的股票期權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 2、 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的且不存在績效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其已行權的股票期權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
- 3、 激勵對象若因無法服從公司正常的工作地點、崗位調整等安排，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的，其已行權的股票期權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三) 激勵對象退休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權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其已行權的股票期權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

(四)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1、 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權益將完全按照情況發生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行權／解除限售條件；或其已行權的股票期權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
- 2、 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行權的股票期權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

(五) 激勵對象身故

- 1、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或公司認為其他類似情形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權益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享有，並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行權條件；或其已行權的股票期權及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其已獲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

- 2、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行權的股票期權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

(六) 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公司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其已行權的股票期權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

(七)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激勵對象已行權的股票期權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八) 其他情況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九章 附則

- 一、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及修訂，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三、如果本激勵計劃與監管機構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存在衝突，則以最新的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3月30日